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寶寶樹集團(「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因此發售的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9,670,5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9%，以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6.80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 37,548,000 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15%；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借入合共 37,548,000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退還及重新交付予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 (3)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 6.52 港元至 6.80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購買合共 17,877,500 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按每股股份 6.80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 (4)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合共 19,670,500 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7.9%）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 19,670,500 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7.9%。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6.80港元(即國際發售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上市批准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本

本公司緊接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部分		緊隨部分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懷南先生	127,612,683 ^{附註1}	7.65%	127,612,683	7.56%
	370,096,250 ^{附註2}	22.18%	370,096,250	21.92%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2)	370,096,250	22.18%	370,096,250	21.92%
Startree (BVI) Limited	352,268,189	21.11%	352,268,189	20.86%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65,212,457	9.90%	165,212,457	9.78%
TAL Education Company	144,466,006	8.66%	144,466,006	8.56%
其他股東	509,162,024	30.5%	528,832,524	31.32%
總計	<u>1,668,817,609</u>	<u>100%</u>	<u>1,688,488,109</u>	<u>100%</u>

附註：

1. 根據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Jume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及濱江(香港)有限公司各別與王懷南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投票協議，王懷南先生作為代理人有權就彼等各個持有的全部股份投票。
2.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由王懷南先生及其妻子設立。Golden Leaf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Gold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Leaf Cayma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Allen Wan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的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擁有39.99%)及王懷南先生(Golden Leaf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Allen Wan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被視為於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TANG Yu女士為王懷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懷南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所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29.7百萬港元，在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後，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7,548,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借股協議向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借入合共 37,548,000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退還及重新交付予 Wa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 (3)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 6.52 港元至 6.80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購買合共 17,877,500 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按每股股份 6.80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 (4)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合共 19,670,500 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7.9%)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規定。

代表董事會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主席
王懷南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及徐翀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王長穎先生、邵亦波先生、羅戎先生、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 先生及靖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陳丹霞女士、俞德超先生及 ZHANG Hongjiang 先生組成。